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生**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**

(通訊報到適用)

本人 [ ] 考取中興大學  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 
 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 
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

[ ] 系(所、學位學程) [ ] 組

現本人切結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 [ ] 簽章： [ ]

身分證字號： [ ]

電話： [ ]

地址： [ ]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放棄方式：

- (一)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『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』前往本校(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)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辦理，並領取畢業證書正本。
- (二)不克親自前往者，請親自填具『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』並將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上，傳真至本校(傳真電話：04-22873622)；需領回畢業證書正本者，請郵寄回郵信封一個(黏貼足額回郵郵資，掛號 44 元、雙掛號 69 元)，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，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註冊組」。